# 软件公司保密服务协议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04

*软件公司保密服务协议（精选3篇）软件公司保密服务协议 篇1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在商业和技术合作中涉及的秘密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风险提示：　　用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保护，但在订立保密协议时应注意不能侵*

软件公司保密服务协议（精选3篇）

**软件公司保密服务协议 篇1**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在商业和技术合作中涉及的秘密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风险提示：

　　用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保护，但在订立保密协议时应注意不能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利——劳动者有择业的自由，但在行使权利时同样不得损害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保密协议跟其它协议一样，首先必须遵循公平、平等原则，才具有法律效力，否则该协议无效。

　　第一条　秘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的“秘密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接收方时必须标明秘密或秘密，并注明秘密信息属于甲方或乙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

　　乙方保证除非为了甲方项目的工作需要交流此种秘密信息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还是磁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商社、其他经济组织等泄露秘密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风险提示：

　　很多企业通常约定保密期限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2至3年，这样的约定会给员工造成误解——即离职后过了2至3 年后，可公开或使用商业秘密了，这样的约定是不可取的。

　　因此，企业应区别约定，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应约定保密期限做为“直至该保密信息通过正常途径进入公知领域”为止，而不做具体的年限约定;对于一般的保密信息宜约定2年或3年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

　　除非“透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秘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秘密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第四条 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根据规定，除了员工违反培训服务期约定或违反义务两种情形之外，企业不得与员工约定由员工承担的条款。

　　因此，保密协议中不得约定员工泄露企业商业秘密时应当支付违约金，只能要求员工赔偿由此给企业造成的损失。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和用、用。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人民法院。

　　第六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于签订之日生效，任何于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本协议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软件公司保密服务协议 篇2**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在商业和技术合作中涉及的秘密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秘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的“秘密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接收方时必须标明秘密或秘密，并注明秘密信息属于甲方或乙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

　　乙方保证除非为了甲方项目的工作需要交流此种秘密信息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还是磁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其他方，包括个人、公司、商社、其他经济组织等泄露秘密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

　　除非“透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秘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秘密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调查费用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人民法院。

　　第六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于签订之日生效，任何于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本协议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软件公司保密服务协议 篇3**

　　甲方：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对其从甲方获悉的或乙方为甲方创造的保密信息的保密等事项达成共识，共同遵守，签订以下竞业禁止协议：

　　第一条　竞业禁止本协议所称竞业禁止，是指乙方在《特许经营合同》（或《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得从事与特许系统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参与竞争的行为：

　　1、乙方因执行其在甲方的工作职责或完成甲方所指派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一切合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积极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配合、协助和支持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该等职务成果的知识产权。

　　2、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内利用乙方的业余时间和甲方以外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与甲方业务相关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乙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申报。经甲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没有向甲方书面申报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对该等成果进行使用、许可、转让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用。即使日后证明该等成果是乙方非职务成果的，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可以是有形或无形的，也可以是口头、书面、绘图、电子或其它形式的。

　　3、本协议中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发明权、发现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商业秘密权以及为现行法律规范所认可的其他知识产权。本协议中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乙方与乙方（和或乙方之亲属）参股、入股、任职或者担任顾问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经济体进行交易。

　　4、本协议中所称的任职，以乙方从甲方领取工资为标志，并以该项工资所代表的工作期间为任职期间。任职期间包括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时间，而无论加班场所是否在甲方工作场所内。

　　第二条　禁止期限竞业禁止的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

　　第三条　禁止行业

　　1、乙方保证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事项，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

　　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违反甲方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的，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之行为。

　　2、保密信息是有价值的商业秘密。除为执行乙方在甲方的工作职责或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所必需外，乙方不得对该保密信息加以编辑、复制、备份、删除、修改、销毁、发表、披露、传播、传授、转让或做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利用或处分。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若乙方在甲方任职前已对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担保密义务（简称：在先保密义务），并且该在先保密义务在乙方开始在甲方任职时尚未结束的，则乙方在为甲方任职期间，不得将该在先保密义务下尚处在有效保密期内的保密信息用于对甲方的服务，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向权利人支付的赔偿款、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等），应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5、乙方在为甲方任职期间，不得采取非法手段获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保密信息并将其用于对甲方的服务，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向权利人支付的赔偿款、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等），应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6、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甲方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保密信息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并告知乙方时开始，到该保密信息由甲方公开或该保密信息已合法向社会公开时止。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乙方离职之后（自离职之日起）仍应对其在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承担同在甲方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7、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保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这些载体的，应给予且只须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不含其中记载的内容）价值的经济补偿。

　　第四条　禁止地域乙方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地域范围，包括乙方参与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行为时，总部特许经营系统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以及已经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正在筹备经营的省（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

　　第五条　补偿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中为基本工资，为乙方履行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所支付的费用。甲方另外支付给乙方的奖金和期权价值的30%也为甲方为乙方履行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所支付的费用。除前述保密及竞业禁止费用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再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及费用。

　　第六条　支付给予乙方的补偿，应当按月（季）支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到甲方财务部门领取补偿。甲方不按时支付的，乙方应当向总部申诉，总部应当在\_\_\_\_\_\_\_\_\_个月内予以解决；超过期限仍未解决的，乙方不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否则，不得免除乙方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

　　第七条　返还、销毁和移交

　　1、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或销毁其从甲方获悉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但当记录着保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保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2、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或向甲方办理离职手续时，应按甲方的要求将其保管的保密信息移交给甲方指定的人员。乙方拒不移交的，视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之行为。

　　第八条　竞业禁止以及关联交易

　　1、乙方承诺：在受甲方任职期间以及从甲方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同甲方业务具有竞争性质的业务，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竞争对手提供咨询、顾问性或者其他形式的服务；不聘用甲方的任何其他员工为自己工作，也不唆使甲方的任何其他员工接受外界聘任。

　　2、乙方承诺：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利用自己在甲方的职务便利进行关联交易，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应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数额，为乙方所参与的业务在违约期间所获得的利益，或者甲方及特许经营系统在违约期间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2、前款所称在违约期间所得利益，或者在违约期间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根据违约行为的情节给予\_\_\_\_\_\_\_\_\_万元以上\_\_\_\_\_\_\_\_\_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停止给予乙方补偿。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竞业禁止义务，且无权要求甲方继续给予补偿。

　　第十条　协议文本本协议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文本，不得擅自更改；擅自更改的，其内容无效，仍应按原协议文本的内容执行。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由甲方、乙方及\_\_\_\_\_\_\_\_\_各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